**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研究生論文發表獎勵審核要點**

99年6月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0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 主旨：  
   為鼓勵教育學術研究風氣及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並提升本系之學術聲望，訂定本要點。
2. 獎項及獎金：  
   1. 獎學金發放，視當學期RA核定數及經費流用情形，訂定獎學金總額，依申請人數及獎項調整各獎項金額。  
   2. 獎助對象發表於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為主，各獎項之獎學金點數如下：

|  |  |
| --- | --- |
| 獎 項 | 獎學金點數 |
| TSSCI(正式名單)、THCI Core、AHCI、SSCI 或  國科會人文學門領域一級期刊 | 10點 |
| 其他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經公開徵文及審查過程) | 5點 |
| 其他學術期刊（未經審查過程） | 3點 |
| 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以外文發表論文 或  國內學校或研究機構辦理之學術研討會 | 2點 |
| 其他刊物或相關創作（經審核） | 1點 |

1. 申請條件：
2. 在學期間已有具體文件證明被接受之論文或著作、創作。

(須檢附論文全文或作品)。

1. 研究生論文為唯一作者，須標明為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系碩士班研究生或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且在校內外無專職者，使得提出申請。(在職生，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2. 未於當學期逾期未註冊延緩繳費截止日完成繳費者不得申請。
3. 本系所辦理之論文發表會為畢業門檻，不得提出申請。
4. 申請手續及審核時間：
5. 獎學金申請案限於在學全職一、二年級研究生，欲申請者，請填妥獎學金申請表並檢具證明文件向系辦行政人員申請。
6. 於申請日期後之系務會議予以審核，凡通過審核者，頒予獎學金。
7.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表**

1. 申請人姓名：

1. 論文名稱：

（同一申請人不得以曾獲獎勵之論文重複提出申請。）

1. 發表日期：
2. 發表期刊或研討會名稱：
3. 符合獎項：

|  |  |
| --- | --- |
| 獎 項 | 獎學金點數 |
| TSSCI(正式名單)、THCI Core、AHCI、SSCI 或  國科會人文學門領域一級期刊 | 10點 |
| 其他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經公開徵文及審查過程) | 5點 |
| 其他學術期刊（未經審查過程） | 3點 |
| 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以外文發表論文 或  國內學校或研究機構辦理之學術研討會 | 2點 |
| 其他刊物或相關創作（經審核） | 1點 |

1. 附件：□ 論文全文

□ 論文已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尚未發表者）

1. 請敘述本論文之重要性與貢獻，以五百字為限。